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26號

原告 廖敏慧

被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發薪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,500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起訴聲明(一)、(二)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復職日前之薪資係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，即以聲明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查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雖已達到勞動基準法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，惟原告認其65歲後猶可繼續受僱而為不定期，自應以前述僱傭關係最長5年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依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44,500元，則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標的價額為2,670,000元（計算式：44,500×12×5=2,670,00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739元，惟原告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工資涉

01 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
02 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,913元（計算式：32,739×1/3=10,91
03 3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4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5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7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新 楣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
12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4 書 記 官 施 怡 愷